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327,948.7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156,254.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44,108,152.9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33,839,040.80元，2020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71,440,806.4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839,040.80元（含税），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4.63%。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话	0574 - 8816 9136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2020年上半年，在疫情的影响下，国产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均呈现较大下滑。2020年下半年，在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下，伴随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持续带动，汽车产销逐步趋暖。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产销量降幅收窄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乘用车产销量降幅大于汽车总体，下降幅度较上年均有收窄。

2、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回比下降

报告期内，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774.9万辆，同比下降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38.4%，占有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各品牌车型价格继续下行，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加。

具体情况：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分车型看，货车产销分别完成477.8万辆和468.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2.9%和21.7%；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5.3万辆和44.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5.6%。

3、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分车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4、个性化、舒适性消费需求提升

在改善性、强制性极反应个性化购车需求驱动下，SUV、豪华车和新能源汽车等中高端细分市场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汽车消费升级趋势将会越发明显。人们更加关注品牌和高颜值，更加注重空间的舒适性和操纵便利性，更多个性化车型进入消费视野。电子档车型消费比重日益提高，豪华车市场消费需求也趋步高速增长。甚至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车，其新产品设计理念亦呈现“乘用化”趋势，更加关注外观品质以及操纵便利性和乘坐舒适性。

5、汽车行业面临变局

政策方面，整车和零部件进口关税降低、汽车企业合资股比提高等政策陆续出台加速行业更新换代；供给方面，越来越多的新兴造车企业甚至各行业龙头开始或跨界布局整车制造业，依托其大数据、物联网的优势、先进的技术、雄厚的资本，成为新能源和智能化汽车市场的“潜力股”；需求方面，终端市场格局发生分化，市场竞争进入“争食存量蛋糕”为主的阶段，优胜劣汰成为这一新阶段最为明显的特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61,983,128.11	2,172,263,537.55	4.13	2,253,989,574.68
营业收入	891,428,384.14	944,059,343.24	-5.57	1,289,024,3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27,948.79	178,282,959.31	0.59	215,099,6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8,861.35	150,888,803.18	8.87	172,382,70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241,872.33	1,853,752,964.34	2.99	1,908,151,2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35,691.51	330,937,199.41	-46.53	246,353,8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2.5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2.56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9.40	增加0.19个百分点	1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0,046,868.60	221,572,193.39	232,200,476.21	267,608,8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8,122.23	48,497,046.75	50,315,969.20	44,516,8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42,835.44	42,972,850.32	47,698,377.90	40,454,7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488.24	64,568,348.52	21,876,079.36	88,143,775.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0	83,790,000	37.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620,000	5.21		未知		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10,956,400	4.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9,646	5,411,359	2.43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900	5,190,922	2.33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6,200	4,126,200	1.85		未知		未知
欧林碳	-200,023	3,788,866	1.7		未知		未知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271,877	1.4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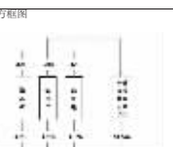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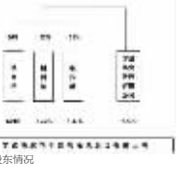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89,142,84万元，同比下降5.57%；营业利润20,825.69万元，同比下降1.89%；净利润为17,932.79万元，同比增加0.3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利润17,932.79万元，同比增加0.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93.57万元，同比减少46.5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已结算未完工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852,089.04	-1,852,089.04
合同负债	1,639,016.85	1,639,016.85
其他流动负债	213,072.19	213,072.1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6,827,943.43	16,827,943.43
销售费用	-16,827,943.43	-16,827,943.4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适用于按照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该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按照未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219,933.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911,732.56		-1,911,732.56		-1,911,732.56
合同负债		1,691,798.73	1,691,798.73		1,691,798.73
其他流动负债		219,933.83	219,933.83		219,933.8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
宝鸡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高发”）
宁波高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软件”）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钱高法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发行价格10.28元/股。

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3,576,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3901150638000000165的人民币账户211,524,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91710154500002648的人民币账户41,42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4,615,422.6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960,577.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3901150629000002366的人民币账户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P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47,432.17
减：工程技术扩建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72,758.89
减：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91,294.15
减：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6,738,735.5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44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80,437.80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320,136.40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879,573.71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84,518.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包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710154500002648	2020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186.18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26,329,539.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2020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1710078801900000057	2018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活期存款	31,054,792.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2020年已销户	
合计				57,384,518.73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32.0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4,500.00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其产生收益548.0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5114期	3,000.00	182	2019/12/16	2020/6/15	55.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8,000.00	180	2019/12/30	2020/6/27	125.65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33 产品	6,000.00	181	2019/12/19	2020/6/17	101.16	是
4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5	2019/12/27	2020/6/29	47.19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行结构性存款202747	6,000.00	186	2020/6/18	2020/12/21	92.7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理财保本型随心e	3,000.00	90	2020/6/17	2020/9/15	19.6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2	2020/7/1	2020/12/30	49.36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8,000.00	75	2020/7/2	2020/9/15	43.56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0	69	2020/7/8	2020/9/15	7.51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工银保本35天稳利理财	3,000.00	36	2020/9/16	2020/10/22	5.90	是
	合计		44,500.00				548.0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4月7日，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407.28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7日相应注销了浦发银行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114.61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8日、2020年11月6日相应注销了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28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7,673.8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相应注销了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新设投资项目为“参股均联智行”，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公司为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认购均联智行20,105,772元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新设项目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9,179,669.79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113,320,1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24,243,285.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254,53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4,988,000	114,988,000	55,266,375.07		55,266,375.07	100.00	2016/3/20	注1	注1	否
加速控制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否	70,632,000	70,632,000	33,023,563.67		33,023,563.67	100.00	2017/8/14	注2	注2	否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1,420,000	41,420,000	21,063,623.30		21,063,623.30	100.00	2019/12/30	注3	注3	否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项目	否	157,920,000	157,920,000	36,613,486.21	13,320,136.40	49,933,622.61	20.89	注5	注5	注5	否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否	239,000,000	239,000,000	13,320,136.40		13,320,136.40	5.57	注6	注6	注6	已终止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是	148,000,000	3,019,675.80	3,019,675.80		3,019,675.80	2.04	注6	注6	注6	已终止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是	156,000,000	156,000,000	4,027,675.80		4,027,675.80	2.64	注7	注7	注7	注7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是	83,000,000						注8	注8	注8	已终止
参股均联智行	是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9	注9	注9	注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0,960,000	882,979,675.80	310,934,339.85	113,320,136.40	424,254,536.25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92,960,000	1,064,979,675.80	492,934,339.85	113,320,136.40	606,254,536.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正在建设期。2、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继续实施，正在建设期。3、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已终止，不再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因公司转让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并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项目不再实施。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02.77万元，实际投入进度缓于原计划进度。虽然公司对本项目市场前景仍然较为看好，但该产品市场的竞争已日趋激烈，一来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已经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新的参与者也不断加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弱化了公司在该产品上的比较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足，因此，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公司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实质性投资，拟重新规划剩余募集资金后续投资安排，待确定后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15日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000.00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4,500.00万元，现已全部到期，其产生收益548.0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完工结项，募集资金结余2,407.28万元，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已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114.61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已于2020年10月补充流动资金3,009.13万元，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已于2021年1月补充流动资金3,105.48万元，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673.87万元，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终止的原因为：项目原计划以雪利曼电子为实施主体，随着雪利曼电子股权的转让，且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客车和公交车市场，在当时市场低迷、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继续进行项目投入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对前述项目进行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年3月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汽车虚拟仪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终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变更时点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1:项目已于2016年结项，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014.85万元